

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三十八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東復光市北：址地
一八二〇一二七(二〇)：話電

本會國際人權組織 譴責中共鎮壓民運

【本刊訊】本會於中共血腥鎮壓天安門前爭取民主自由的學生

之次，分別緊急電告各國國際著名的人權組織，呼籲他們譴責中共政權武力鎮壓所造成的死傷慘劇。

電文中說，以戰車和機槍屠殺和平示威者是對人權和人類尊嚴的公然和徹底的摧殘，是人類文明史上的羞辱。本會並建議國際上最大的人權團體——國際特赦組織，組成調查團前往大陸實地調查，並將真象公諸於世。

本會亦收到華盛頓最具影響力的人權組織——亞洲觀察會的電報傳真，該會於六月四日緊急致函美國總統布希，要求布希以明確聲援並促使國際上重視大陸之民主運動，本會與中國新聞協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全國工業總會，特於美國多家主要報刊（如紐約時報、華洛磯磯時報、華盛頓郵報……等）刊登全頁廣告：「我們呼籲北京政權傾聽大陸人民的心聲，不要對以和平方式尋求中國民主的學生使用武力。」

而在中共政權進行血腥鎮壓之後，本會等更在美國八大報刊及香港九大報系，以「我們嚴厲譴責北平大屠殺」為題，控告中共血洗天安門的暴行。文中指出，「我們向全世界呼籲，希望全球愛好自由民主的國家與人士：（一）譴責血腥、恐怖、極權統治；（二）

本會在美港刊登廣告 獲得廣大迴響

【本刊訊】六月四日中共血腥屠殺手無寸鐵之民衆，天安門廣場成了殺戮戰場。本會特聯絡新時代基金會、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中華民國電影電視演員工會等民間團體，組成「民間團體支援大陸民主運動聯盟」，以期結合民間力量，透過民間管道對大陸上民運活動提供可能之援助。

而強有力的言詞譴責中共政權對和平示威者的屠殺行為。

亞洲觀察會在致布希的信中要求

亞洲觀察會同時也建議布希對這次的北平屠殺事件進行調查

本會接到許多來自美國東西岸各大城的信件表示支持，來信包括中國留學生、僑民以及美國的記者、演員、家庭主婦等。許多熱心人士並捐款積極表達支持大陸民主運動的決心。海內外這一份堅定的信念必將匯流成一股莫之能禦的力量，支持中國大陸往民主自由的道路邁進。

後記：本會於「天安門死難同胞悼念會」所募得之新台幣伍萬零五百陸拾元，將與此次刊登廣告後海外捐款美金陸佰壹拾伍元五角彙集，轉捐予「民主中國陣線」等海外民運組織。

本會呼籲 支援大陸民主運動

求美國政府立即召回駐北平大使，停止軍售和一切科技轉移，取消對中共的所有優惠措施，並將大陸留學生簽證由「二改爲一」，以使這些留學生不必於學業完成後必須立即返回大陸。

廣告刊出之後，本會接到許多來自美國東西岸各大城的信件表示支持，來信包括中國留學生、僑民以及美國的記者、演員、家庭主婦等。許多熱心人士並捐款積極表達支持大陸民主運動的決心。海內外這一份堅定的信念必將匯流成一股莫之能禦的力量，支持中國大陸往民主自由的道路邁進。

國內民間社團譴責中共屠殺無辜人民共同聲明

今年六月四日是中國人永難忘懷的一天，是中國歷史上最黑暗的一天，更是世界人權史上醜惡的一天。在這一天，中共軍隊以坦克和機槍殺傷了成千上萬的和平鬥士，血流成河，哀鴻遍野，我們三十個國內民間社團的負責人，同感無限悲痛與憤怒。我們一向支持大陸同胞追求自由民主之努力，他們所要求的自由民主，不過是作人最起碼的尊嚴，豈知換來的不僅是理想的幻滅，更是殘酷的殺戮。我們與大陸同胞血肉相連，心意相通，他們受到殘害，我們的心在滴血！

我們要向為爭自由民主而獻出生命的天安門烈士表達我們最深重的哀悼，我們要向大陸的自由民主運動重申我們堅定的支持，我們更要向滅絕人性，殘民以逞的中共政權加以最嚴峻的譴責。我們要求中共當局立刻停止使用武力，懲辦主使鎮壓罪魁并妥當處理善後，拋棄四個堅持，回到自由民主。

我們這些民間團體的負責人，也深切體認，僅是震驚、悲痛與憤怒，是不夠的。我們一定要有具體的行動，來因勢利導，爭取成功。我們已訂於六月七日下午三時在國父紀念館集會追悼此次犧牲的同胞，並另行訂期共同商討今後如何團結力量、協調行動、統一目標，以更大的努力來支持大陸上爭民主自由運動。

同胞們，歷史的傷口已經惡化，我們的心頭仍在滴血，是我們一起來行動的時候了，請您來參加我們的行列！

- 人本教育促進會
廿一世紀基金會
中英文化經濟協會
中國人權協會
中國社會工作協會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
中華民國漫畫學會
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
中華民國雜誌協會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中泰文化經濟協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中華漢藏文化協會
- 三姊聯盟基金會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台北市電影電視演員業職業工會
台北市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台糖公司礦泉水
伊甸殘障基金會
亞洲與世界社
桃園私立泉僑高中
財團法人民意調查文教基金會
康復之友協會
婦女救援會
董氏基金會
新環境基金會
新時代基金會
陽光文教基金會
樹仁殘障福利基金會
萬國道德總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李總統嚴厲譴責

中共暴政 是所有中國人的恥辱

【本刊訊】李登輝總統於六月四日舉行臨時記者會，嚴厲譴責中共血腥屠殺以和平方式爭取民主自由的學生和民衆，他呼籲海內外所有中國人緊密地團結在一起，作為大陸同胞爭生存、爭自由的後盾。

李總統以中華民國元首身分，「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和人民，呼籲全世界所有愛好自由、重視人權的國家與人士，對中共給予最嚴厲的譴責，要求中共立即停止此一血腥的屠殺，並對傷亡者給予最妥善的照顧與撫卹。」

中共的暴政，是所有中國人的恥辱。中華民國政府及人民，必將以最大的決心，結合一切反共愛國力量，為推翻此一暴政，做最大的努力，不達目的，誓不終止。

針對中共政權持續殘害大陸民

主自由國家及國際組織，對中共此一毫無人性的政權，給予長期而有效之聲討制裁外，並強調今後我們將竭盡所能爭取全體中國人的民主自由，直到中共專制政權從中國土地上消失為止。

痛心疾首

記「天安門死難同胞追悼會」

【本刊訊】本會為聲援大陸民主運動並悼念為中共鎮壓下所死難之學生與一般

民衆，特聯合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中華民國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陽光文教基金會、伊甸殘障基金會、主婦聯盟、演員工會，董氏基

金會等卅餘個民間團體，於六月七日下午在國父紀念館舉辦「天安門死難同胞追悼會」，發表共同聲明，譴責中共武力鎮壓的暴行，與會各團體皆表示全民對為爭自由民主而犧牲的愛國志士至深的哀悼，以及對未來大陸民主運動的堅定支持。

當日除各協辦團體之代表外，自動參加的學生與民衆多達兩千餘人。泉僑高中的師生更在教務主任黃安因女士的率領下遠自桃園縣龍潭趕來，並且自動協助佈置會場，熱情感人（該校近又申請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參與學生同感悲憤。



殘障同胞也表達了至深的哀悼

淺談國際會議

【本刊訊】由於便捷的交通，縮短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突破國與國之間的藩籬，整個世界就像個大家庭般地息息相關，國際間的交往變得日趨頻繁而重要，除了一般政府間正式外交事務的交涉外，民間組織或因性質需要，或因業務發展，逐漸在國際社會中，扮演民間文化交流的重要角色，其效果經常是更大於正式官方外交活動。其中舉辦國際會議，便是不可或缺的交流管道，藉著國際會議的舉辦，可以增進各國人民對我國之友誼與各項進步實況的認識，進而提高我國之

國際形象；而藉著參加會議，可促進與各國政治、經濟、文化、科學、體育等方面的交流，汲取他國各項進步經驗，作為國內建設之參考。政府有鑑於此，除積極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和舉辦國際會議，本年五月底特委內政部社會司，為國內各民間團體舉辦「七十八年全國性人民團體國際會議研習會」研討國際性會議的召開，籌組因應等有關實務課程，本會亦指派同仁參加，均感收穫豐碩。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的標準，必須符合下述四個條件始可：(一)參加會議之國家(含地主國在內)必須三國以上。(二)與會人數須達五十人以上。(三)除地主國以外之與會代表，須占所有出席代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四)會期必須一日以上。

其次，有關國際會議中「會議」的英文用字，常見的有 conference congress, seminar, symposium, clinic, workshop 等字，最常用的乃 conference 和 convention，依現在國際通用的慣例，就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的標準，必須符合下述四個條件始可：(一)參加會議之國家(含地主國在內)必須三國以上。(二)與會人數須達五十人以上。(三)除地主國以外之與會代表，須占所有出席代表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四)會期必須一日以上。

依性質不同，國際會議可分為三種，(一)協會會議 (association meeting)，如各民間社團、組織所召開之會議，(二)公司會議 (cooperation meeting)，如業務跨國之國際公司所召開者，(三)獎勵會議 (incentive meeting)，即各公司為獎勵員工，提振士氣而給予出國開會之機會以作為鼓勵者。

由於各國均體認國際會議在當今開放社會的重要性，因此在政府單位(多以市為中心)中早已成立專司協調，辦理召開國際會議事務的部門英文簡稱 CVB (convention and visitor Bureau)，負責為政府或民間團體爭取國際會議在國內召開的機會，會議的籌組，訪客的接待等行政事宜，透過政府專責機構完整的規劃，資訊的便利取得，以較低之費用舉辦具有規模的國際會議，不但爭取外匯亦可提高政府形象。遺憾地是國內目前尚未見類此專職機構的設立，而為因應台灣各項產業之逐步國際化，滿足相關國際會議籌開的迫切需求，民間企業已有所謂 PCO (Professional Convention Organizer) 的服務，相信在不久之將來，我國政府的 CVB 亦將成立，屆時定能提供民間更具競爭力的爭取舉辦國際會議之機會。

拜會活動

【本刊訊】澳洲國會議員魯道克於七月六日上午拜會杭理事長與徐培資總幹事，交換促進人權工作意見。魯道克議員說，澳洲國會議員中有三分之二為國際特赦組織的會員，魯氏本人曾代表該組織至印尼調查該國人權狀況。理事長會問魯氏，一般澳洲人民對共產主義的觀感。魯氏說澳洲人民對共產主義沒有興趣，而且普遍認為共產主義已經失敗，蘇聯當前所進行的政經改革是最好的證明。

【本刊訊】緬甸前總理宇努之子宇奧，由中印緬錫文經協會人員鄧培光等陪同，拜訪本會杭理事長。宇奧除代表其父向杭理事長致問候之意外，並表示去歲緬甸軍事政變後，大批參加學生民主運動之學生，遭受軍政府迫害，而紛紛逃至泰國邊境避難，人數已達兩萬餘人。生活困難、亟待外界援助。久聞本會「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國從事國際難民救助工作，著有績效，希望能提供援助給滯留泰國邊境之緬甸學運學生。

【本刊訊】本會法律服務處乃專為有法律疑難之民衆及涉案當事人，提供法律知識之援助。為加強服務品質，本會特聘請楊大器教授為顧問，負責服務政策之擬定及各項法律疑義之解釋和指導。楊大器先生為復旦大學法學士，曾任法官，現為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讓 我 們 看 去 垃 圾

美 國 環 境 基 金 會 總 幹 事
丁 天 奎

六月三日，中國人權協會與新環境基金會合辦了一場很有趣的活動——「垃圾之旅」。報名參加的人不很踴躍，只有廿多位，恰與主辦單位的熱情成反比，這也說明今日台灣環境髒亂的原因，即破壞的人多，關心的人少，花錢在假日去看垃圾，更別說了。

拜台北市交通阻塞及國人重信諾（報名不來）惡習所賜，全體遲了半小時出發，頭一站參觀迪化污水處理廠，聽完簡報，知道施工單位正努力在台北市地下努力埋管，可是在已完工部份，卻無有效方法鼓勵居民接管，將家庭污水排入下水道，看著低於百分之五十的接管率，不禁令人對市府這種「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態度，真是萬分「感動」，對未來全部埋管工程結束後，民眾自動花錢僱工接管的意願，更是充滿無窮「信心」。

污水廠現場參觀的過程，更是令人驚訝。日常生活中，誰也

不覺得洗臉水、洗衣水、洗碗水流入排水管後，還有什麼值得擔心的。想像中，污水順著水溝流到一個離家很遠的地方，就突然不見了，至於它的歸處是河是海，關我何事！只要水龍頭打開有自來水，我都沒有意見。

污水處理，是科技性高、施工期長、投資龐大的工作。儘管大部份污水可藉科技、金錢減少其中毒害物質，但民眾生活上充分配合，例如使用軟性洗劑、少用酸劑、漂白劑，洗碗時先抹去盤碗油漬、減少水的浪費等，才能減少污水毒性，否則未來不僅河川污染；地下水、酸雨，甚至大海的污染，就會自然反撲，對人報復了。

行程第二個參觀點，是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福德坑從前曾發生污水臭味太重，居民抗議情事，此行參觀，現場沒聞到什麼異味，同時參觀時間不是該場運作時間，因此看不見忙碌車陣。從全場遠景看來，例行工作進行的不錯，覆土、消毒、沼氣燃燒、污水處理，堪稱國內一流水準；甚至連該場使用期滿，將美化為公園之計劃亦已擬就，算是相當有規劃的了。

唯該場營運上仍有一些缺點，如：現場堆集數萬個廢輪胎，由於廠商不肯回收，堆在現場，雖蓋著塑膠布，卻仍有登革熱媒蚊滋生的潛在危機；另外有毒廢棄物，如日光燈管，殺虫劑空罐、電池等，只有一小庫房堆積，尚未制度化處理；垃圾的掩埋也沒

分類，使一些民眾的配合心力白費，產生挫折；現場掩埋量大，不准拾荒，固然加速了掩埋作業，卻也浪費不少可回收資源，減少福德坑壽命，值得參考。

參觀行程的最後一站是赫赫有名的鹿寮坑。

沒去過鹿寮坑的人聽到鹿寮坑這名字，腦中閃過第一印象也許是個小峽谷，有許多梅花鹿在那兒跑來跑去；或者是個綠樹環繞的小河谷，幾戶農舍，炊煙昇起，河水慢流，一片宜人景色。

看到鹿寮坑時，絕大多數人都覺得震撼，因為見到的一東西——是那麼壯觀，但是這壯觀卻一點也不令人感覺驕傲，因為那是一座垃圾山！雖然遠觀時色彩艷麗（因為各式塑膠袋迎風飛舞擺動，各種彩色廢棄物層層交疊），但卻臭氣四溢，流出的污水黑而酸臭，令人噁心，整座山（鹿寮坑堆成的垃圾山）和周圍群樹環繞，成群的白鷺鷥，大大小小的黑山羊，是多麼不搭配的組合。

鹿寮坑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南勢角靠中和國中裡面的山裡，據當地檢拾垃圾維生的住戶表示，主要供中和市傾倒垃圾之用，除了該市垃圾車可進入傾倒外，外車一律不准入內亂倒的。該垃圾場已使用十幾二十年，完全露天堆放，沒有覆土消毒等措施，日晒雨淋，除了污水臭氣，不計其數的蒼蠅蚊蟲，最令附近居民煩惱。從前鹿寮坑垃圾山用露天燃燒的方式處理垃圾，含毒的煙氣四處飄溢，不知傷害多少附近居

民的健康。由於作者從前經常南北往返，在飛機上找家（家就在鹿寮坑附近），每次都是從飛機上先看見垃圾焚燒的煙團才順利找到，有一次甚至還拍下空中鳥瞰鹿寮坑焚燒垃圾濃煙的鏡頭，可見其煙氣污染之嚴重性；幸好，此次隨新環境基金會及中國人權協會前去參觀，看見該處已沒有燃燒情事，現場立有數個禁止點火焚燒垃圾的告牌，垃圾山上也插了幾個沼氣排管，只可惜除了這些仍然沒有做積極的工作。

我們細看當地的垃圾，有許多其實是可回收的資源，像鐵罐、玻璃瓶、塑膠袋、紙，都被棄在垃圾堆裡，不但佔用了寶貴垃圾場空間，更浪費地球上珍貴的資源。而當地的垃圾商人祇撿些值錢的東西，像保特瓶、鋁品、大型鐵器，其他的，因為較值錢的垃圾太多，根本沒時間也沒心情去管，真是十分可惜。

記得柴松林教授當天講過一段話，令人深省，他說：愈是文明富裕的社會，丟棄的垃圾愈少，因為人們瞭解地球的資源有限，因而分外珍惜；而不是我們今天錯誤的以為，愈是富裕，東西要丟得愈多愈快，因為我們有錢！希望這段話能讓我們共勉，在日常生活裡少拿一個塑膠袋，少用一張廢紙，少拿任何一樣不必要的東西。因為雖然這些都是免費的，但是，這些都將變成垃圾，不僅侵佔了我們的生活空間，更重要的是也浪費了地球上有限的珍貴資源。

外籍勞工

權益問題座談會

鑑於我國外籍勞工有日漸增多的趨勢，本會基於保障人權的立場，特於五月卅日舉辦「外籍勞工權益問題」座談會，邀請吳忠吉、呂亞力、張曉春、姚立明、林忠正等學者出席討論外籍勞工對我國政治、經濟、社會之影響，以及應如何保障其權益等問題。

杭理事長立武於致詞時表示，近年來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政府對此問題不但應予正視研究，擬訂具體辦法，並應注意其可能造成的各方面影響。杭氏指出，政府如確立開放外籍勞工來華，似可由「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在泰國難民營中選拔出年輕力壯之華裔難民施以訓練，以使其有能力來華就業。

台大經濟系吳忠吉教授於引言報告中指出，民國六十五起台灣地區人口已有負成長現象，加上年輕人對教育需求增加，促使初級勞工短缺情形益嚴重。引入外籍勞工雖係解決勞工短缺之最快方法，但如無法儘速確立外籍勞工之適法性，則其遭受之威脅剝削、沒有保障等問題將永遠無法解決。

共同主席蘇俊雄教授以德國舉例說明。目前世界上經濟發達國

家中引用外籍勞工最多的應是德國。德國在一九七三年時，外籍勞工人數已達二百五十九萬，占全體勞動市場的百分之十，但當時多為歐洲共同市場國家人民，與德國文化具有同質性，故未造成大問題。自一九七五年起，東歐勞動力量入侵，雖對社會造成許多衝突，然均因該國訂有一套因應對策而能將問題消弭於無形。蘇教授表示，目前我國對外籍勞工問題尚未能有妥切對策，故對產業經濟及勞動市場均造成很大的影響。

內政部戶政司簡太郎司長指出，台灣由於政治安定、經濟繁榮、社會富足，加上工資高，已成為吸引外籍勞工的優良環境。既然外籍勞工問題無法根絕，政府就要有完備的法令規範以資因應，如：何種情況下可引入外籍勞工、如何遣返等均應有明確規定。

台大政治系呂亞力教授表示，假使有大量非法外籍勞工進入我國，而我國又無法防止的話，就不妨使其合法化。而對政府應如何處理外籍勞工逾期居留的問題，呂教授建議下述兩種情形之外籍勞工權益應予保障：(一)定期自動向有關單位登記者；(二)雇主願

提供保證金者；這兩種方式對掌握外籍勞工人數相當有助益，而惟有掌握人數，才能進一步規範及保障其權益。

目前政府對外籍勞工係採三不政策——「不鼓勵、不干涉、不規劃」，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姚立明教授表示這是不當的作法。依憲法之定義，外籍勞工所應享有的權利有平等權（使其適用於勞基法）、訴訟權、結社權（不含罷工權）、遷徙自由及財產權。惟有使其與我國勞工享有同等權利，才能減低本地人與外籍勞工之間的種種衝突，減少社會問題。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副研究員林忠正教授表示，由於國際經濟變動，我國與東南亞或新興開發中國家在貿易上的競爭，將使勞動成本提高，因此勢必逐漸引進低廉的外籍勞工以降低成本，然而競爭後我們的勞動成本還是較高，因此這種因果關係會持續下去。而國內因一時經濟景氣以標售配額方式僱用的初級勞動力，將種下經濟不景氣時的種族衝突問題。例如雇主在僱用外籍勞工時要交一筆配額或保證金，此時雇主已經在外籍勞工身上投資了一筆錢，在景氣不好時為免損失保證金，反而會解雇本地人，因此更容易引發種族衝突。林教授建議目前應先從政策上確定引進外籍勞工的種類（初級勞動力或中高級勞動力），且儘速制訂全盤性法規，以使行政單位在處理外國人在台問題時有一執

行標準。而且與其引入大量外籍勞工，反而不如輔導國內產業移到東南亞或其他地區的經濟效益來得大，這種對東南亞開發中國家經濟上的援助或低利貸款所產生的影響應更直接且明顯。

台大社會系張曉春教授認為我國處理外籍勞工問題時，可以新加坡方式為借鏡。新加坡在二、三年前大量遣返外籍勞工，係由於該國與泰國勞工訂有契約，明訂居留期限，因此期限一到，外籍勞工就自動離開該國。

綜合出席者之意見，均認為輸入外籍勞工對我國政治、社會、工業升級，以及正常勞工運動必有深遠影響，有關當局必須持審慎態度。因此政府宜從立法上著手，訂定規範外籍勞工法律，以使外籍勞工化暗為明，不但對我國經濟發展有所助益，亦可具體保障其基本權益。



吳忠吉教授確立外籍勞工之適法性。

人權律師制度

之檢討與再出發

本會與新時代基金會於去年九月九日假台北市警局城中分局實施之「試辦公正警訊筆錄選任義務辯護」制度，其目的在使犯罪嫌疑入於警局接受偵訊時，能完全出於自由意志作成筆錄，此舉亦可提高警訊筆錄之製作水準，進而防止威脅、利誘乃至刑求之情形發生，此制度之施行對警方辦案形象的提升具有正面效果。實施本制度之另一目的乃在提醒社會大眾，重視法律賦予自己的權利，適時維護自己的權益。

本制度施行迄今將屆一年，施行之初，效果甚佳，但隨著受委任率之下降，榮譽人權律師之出席率亦呈現每況愈下之情形。經本會研議結果，癥結點應在於偵訊之員警未全力配合，亦未告知犯罪嫌疑入有聘請人權律師之權利，經與試辦分局協調多次後，人權律師委任率偏低之情形亦未獲顯著改善。為避免駐局律師在人力上與財力上之浪費，經本會再與市警局洽商後，遂於本年四月二十日起將試辦地點由城中分局擴及大安分局與中山分局，惟

效果亦不彰顯。

為求徹底解決律師運用率偏低之情形，本會徐培資總幹事會同新時代基金會董事長李伸一及顧問台北市議員陳怡榮，於本年五月卅一日聯袂造訪台北市警局廖兆祥局長，表達本會對該制度部分施行缺失之看法。

廖局長於會談中指出：(一)他不知律師運用率偏低之情形，當場表示將設法改善，並督促警方全力配合；(二)本試辦辦法立意至善，且對警方形象有益，如鄭南榕案、高雄市議員陳光復案已顯示其功能；(三)除已試辦之三分局外，再擴大至刑警大隊。廖局長表示，將召集三分局局長全力配合，相信自六月份起，律師運用率必會增加。

經過本會的努力及廖局長及市刑大與各分局的配合，律師運用率偏低之情形已見改善，望台北市警局及各分局能繼續全力配合，本會將一本提倡人權理念之初衷，繼續全力推動，使人權思想的種子散佈社會各角落。

法務部函覆本會 政獄進改

本會於今年二月間，聯合台灣省分會及高雄市分會分赴台北、台中、雲林、台南、高雄、台東、泰源等六所監獄參觀訪問，評鑑獄政得失；除於上一期會訊上詳細刊登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外，並專函法務部參考改進。建議事項如下：

一、台北監獄超收八三二名受刑人，居住空間略顯擁擠，希加強疏解人犯，俾增加受刑人活動空間。

二、此次訪問各監獄教誨師、調查員及管理員，均未達編制人數，以致工作負擔沉重，對於教化受刑人改過遷善之目標是一大障礙，建議除提高上述人員之專業津貼，以吸收更多專業人才投入監所教化工作外，並建議修訂監獄組織條例有關條文，達到每一百名受刑人配置一名教誨師，每二百名受刑人配置一名調查員，每十名受刑人配置一名管理員

之標準。
三、處理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之申訴時，應給予受處分者言詞辯論之機會。

四、研究解除烟禁之可能性，俾杜絕一切可能之弊端。

法務部對本會建議事項於五月廿九日函覆要點如下：

一、為疏解台北監獄的擁擠，每旬均指定該監移出部分受刑人至他監；又宜蘭監獄之遷建，即將完工啟用，可收容一千五百名受刑人；澎湖監獄附設強制工作場，亦可增收一部分受處分人；預見短期間內，該監人犯之擁擠，可獲紓解。

二、教誨師、調查員人力之補充，該部人事處正積極擬辦中；管理員缺員部份，將以丙等監所管理員特考及格人員及舉辦雇用管理員選用測驗錄取人員補充；有關提高監所人員專業津貼部分，已報人事行政局核辦；至於監獄職員員額配置標準，現正辦理檢討修正中。

三、受刑人在監執行期間，如因違反監規而受處分，於處分過程中，均給予陳述原委和辯解之機會。

四、監所收容人宜否解除烟禁，因牽涉層面甚廣，利弊參半，向來即見仁見智，難獲定論，該部為瞭解專家學者及社會各界人士之看法，曾委託國立中興大學社會學系辦理社會調查，待調查完竣後，該部將再彙整有關意見，從政策上考量解除烟禁之利弊得失，以決定是否開放烟禁。

訪 問

羅東收容所

自從解嚴後，大陸漁民即不斷入侵我海域，及至七十八年元月起，大陸人民更積極的藉各種名義，不斷地以偷渡方式入境，其人數與規模顯著激增，已影響國內社會安定、經濟秩序，以及海防安全。政府為因應此一狀況，先後於各地成立收容中心，暫時留置這批偷渡客，而有關係等上岸後之處理方式，也引起若干國際人士之關切。本會為能深入了解大陸漁民偷渡來台後，在短期間的生活狀況及我國對彼等之處理原則與作法等情形，特洽請台灣警備總部同意，於本年六月九日派員陪同本會徐總幹事及工作同仁赴宜蘭縣羅東鎮之大陸偷渡人士「北區處理中心」參觀訪問。

目前政府基於國防軍事的考慮及保障我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的理由，對入侵之大陸漁船民，採取「遠海攔阻，近海驅離」、「絕不接納，併船遣返」之處理原則，對非法入侵執意不去者或行跡可疑及偷渡入境的漁船民，由海軍依其侵入海域之遠近分別執行強制驅離、實施臨檢、或拘捕遣返的任務。自去年六月成立至本年六月一日止，共拘捕二七三艘漁船，漁民二五九二人，其中廿歲至四十歲居半數，教育程度以國小以下占百分之八十五，業經遣返者有二五三艘，二四六四人，「北區處理中心」為主要執行拘捕、收容、遣返任務的處所。經實地了解發現偷渡來台之大陸漁民，其來台原因有走私圖利、來台探（依）親，畏罪潛逃、情報蒐集等，然以找尋工作機會占絕大多數。彼等上岸被攔截後均先初步了解其基本資料及入境原因，再集中送往處理中心暫住，由中心提供衣物、伙食，遇有疾病者，立即就近送醫治療；居留期間同時對彼等進行法令宣導，告知入侵偷渡行為係屬非法，漁民多能體認我政府「不予接納」的政策要求，在現實環境求生不易的情況下，接受中心的安排，適時併船或原船由海軍護送到海峽中線外，實施遣返。

本會為宣揚人權觀念，自七十五年九月起逐年舉辦「人權講習會」，本年係第四屆舉行，預計有國內各大學相關研究所學生、政府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代表共約四十人參加。講習日期訂於九月十二日至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邀請講座及課程包括台大

人權講習會

推廣人權教育

本會舉辦

活動預告

其妻已有赴澳簽證，雖迄今已有多多年經驗，但仍感覺大陸是個不安全的地方，政策隨時會變，隨時都受可能被批鬥的威脅。最近天安門事件的爆發、知識份子勢必再一次面臨大整肅，而其面對即將被遣返之命運，真不知未來前途如何了。

離開該中心，讓我們感慨良多，寧不論這些偷渡客的來台真意，想到同樣是炎黃子孫，在大陸的同胞生活是這般苦，就真要為自己是在台灣寶島感到慶幸。

法律系李鴻禧教授主講「人權思想起源、世界人權發展、及我國人權現況」、本會徐培資總幹事主講「國際人權組織概況」、新環境基金會柴松林教授主講「環境與環境權」、李伸一律師主講「消費者與消費者人權」、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林大鈞教授主講「勞工問題與人權」、中興大學法律系城仲模教授主講「司法獨立與人權」及台大社會系詹火生教授主講「我國社會福利與人權」。講習課程中並安排一場由政大雷飛龍教授主持之「淨化選舉」座談會，歡迎本會會員自由旁聽。

「人權會訊」稿約

- 一、本會訊歡迎有關介紹人權理念，探討人權問題及評論人權事件之文章。
- 二、翻譯稿請註明原作者姓名及書刊名，並需附外文原文。
- 三、來稿請用真實姓名，載明通訊地址及簡歷。發表時可用筆名。
- 四、本會訊編者對來稿有刪改權。若不接受刪改者請於來稿中註名。
- 五、稿件請以「掛號」郵寄：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中國人權協會「人權會訊」。如需退稿請先註明。
- 六、本會訊稿酬從優。

鄧元貞婚姻案

釋憲新例意義深長

一件倫理親情的悲劇，經本會與人權律師李念祖的奔走協助下，終將提起再審之訴，使原判決有了救濟途徑。

本會於二月十八日接獲鄧元貞夫婦來函，略謂，時逢世亂，兩岸阻絕四十餘年，家庭乖離拆散，此乃時代之悲劇、政治之犧牲；法曹未審度時勢，遽然判決撤銷在台婚姻，家庭也告破碎，希本會本乎人權正義立場，由律師代為申訴云云。

本案判決經本會與李念祖律師研究結果認為，雖然在情理法上眾疑難釋，但學者專家大致上亦同意最高法院是依法裁判，在法理上亦有相當根據，故本案的根源是立法上的缺失大於司法上的瑕疵，因此，對於司法的種種求全責備，就鄧案本身而言，均已於事無補，無一能提供該案當事人任何實質的法律救濟，在國人皆可救而卻百法莫贖的情況下，唯有援引憲法規定作為救濟當事人的最後手段。

本會經由李念祖律師與中山大學憲法學者姚立明教授研究後，徵得鄧氏夫婦之委託，依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提出聲請憲法解釋。條文如下：「人民於其憲法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出訴訟，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可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書共有二份，分別以鄧元貞及其在台配偶吳秀琴之名義提出，鄧元貞案的最高法院判決及再審判決結果，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的婚姻權及家庭倫理關係，牴觸憲法。

直到五月中旬，該案出現轉機，大法官會議已將該案列入議程討論，於六月二十三日該案終於峰迴路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242號解釋，其解釋文如下：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佈前之民法親屬篇，其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乃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因國家遭受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

件究有不同，對於此種有長期實際共同生活事實之後婚姻關係，仍得適用上開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予以撤銷，嚴重影響其家庭及人倫關係，反足以妨害社會秩序，就此而言，自與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規定有所牴觸。

大法官會議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作出解釋後，鄧吳婚姻無效案，自可於接到解釋書後三十日內，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本會義務人權律師李念祖先生亦已接受鄧元貞君之委託，待研究之後，將向最高法院提出。

〈會務報導〉

二二委員會

召開第一次會議

選出召集人

會務策進、編輯出版、及人權研討等委員會於六月廿八、廿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分別選出雷飛龍、徐佳士及華力進為本屆召

集人，會中並分就未來推展會務方式進行討論。

會務策進委員會首先於六月廿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委員推選雷飛龍教授擔任本屆召集人，並決議未來兩年該委員會將以較動態方式推展會務。經過一小時熱烈討論，通過數項近期活動，包括：(一)組織「淨化選舉觀察團」，以監督選舉過程中有無賄選情事；(二)每月定期參觀一所機構，如：老人院、少年監獄、精神病院等，並將參觀心得撰寫報告供有關單位參考；(三)邀請學者成立小組至入出境管理局實地了解自國安法公布後產生之諸多入出境爭議事件，於研究後提出具體建議；(四)今後應儘速配合時勢發展籌劃有關活動，如天安門六四事件後本會應儘速舉行座談。編輯出版委員會亦於同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選出徐佳士教授擔任本屆召集人。出席委員對本會出版業務，如人權會訊、英文人權會訊，及出版專書均提出具體意見，並建議日後出版業務可多與大型出版社、國立編譯館、電視台合作，預計未來兩年本會各種出版品將會更活潑，更具可讀性。

人權研討委員會則於六月廿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選出華力進教授擔任本屆召集人，並決議將楊泰順教授進行之「一九八九年人權指標研究計劃」以及明年擬舉行之「亞太地區官方人權組織功能」國際會議細節，於七月七日第二次會議中提出討論。



權人與律法

法律服務

成果案例一

受刑人沈勇俊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寄陳情書至本會，謂其於受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隊管訓處分前，曾犯殺人案件，經送往執行矯正處分，台南地方法院於七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借提審理此案後即留在台南看守所，然台南地方法院却未裁定羈押，案件經上訴由二審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後，亦遲遲未為本案

之羈押作裁定，嗣歷經三審再發回二審，延至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台南高分院始為裁定本案之羈押。

依据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之規定，各級法院因案借提該部管訓中之保安或矯正隊員，如逾二個月尚未解還，因離隊時間過長，考核無法落實，其借提期間，不折算管訓時間。又依據刑法實務上之作法，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一日，惟可以折抵之羈押，必以本案之羈押為限，若在他案羈押或執行刑期或矯正處分中，為本案之審理而向他案執行機關借提，既屬他案之羈押或執行刑期或矯正處分，並非本案之羈押，借提期間之日數無折抵本案徒刑之可言。

依前述說明沈勇俊被借提審理之期間，自七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七十六年五月十八日止，長達十九個月均留在看守所，既不能折算管訓時間，又因法院之遲延羈押不能折抵刑期，則沈勇俊將白白被關十九個月之久，而無法得到任何救濟。

本會認為前述情形確屬冤獄，因關在看守所與關在監獄同樣是剝奪人身自由，僅因法院未適時就本案裁定羈押，造成人民長達十九個月的失去自由，而無任何救濟之道，確實違反基本人權，故本會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以最速件，函請司法院詳查該案有無違法情事，以及補救之道。司法院即通函所屬各級法院，謂台灣警備總部原規定各級法院

因案借提該部管訓隊員，逾兩個月尚未解還者，其借提期間不折算管訓時間一案，係針對一清專案受矯正隊員藉故纏訟逃避管訓之權宜措施，該權宜措施原因業已消失，本案規定著即廢止，亦即借提審理期間，除經借提機關自為本案羈押外，均算入管訓執行期間。

故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七十八年六月廿一日以刑首字第三〇一號函，通知本會沈勇俊自七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止之借提期間，已請台灣警備總司令部算入沈員之管訓執行期間。

成果案例二

台北縣民余明火於七十八年六月二日至本會陳情，謂其因犯罪被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於獄中經人告知，依現行兵役法規定，可以免服兵役，故自監獄釋放出來後，即向台北縣鶯歌鎮兵役課人員申請免服兵役，以便早日找到一份安定的工作，重新做人。

余君陳述，其學歷僅係小學畢業，很多事情不懂，故於辦理免服兵役時承辦人員百般刁難，以各種理由搪塞、敷衍，直到跑了四趟兵役課才完全辦好，但又在

身分證上寫上「禁役」兩字；余君謂先前並不在意，直到開始找工作時，才發覺到原本有意僱用他的老闆，一看到身分證後，便面露難色，找出各種藉口推說目前不需要用人。

余君又謂，剛開始也不明白為什麼人家一看到他的身分證便打消僱用他的意思，直到有一位介紹所的小姐告訴他，「禁役」表示至少曾被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那有人敢僱用你！」

余君最後激動地表示，他已因所犯之錯誤付出代價，為何有關單位還要整他，害他找不到工作呢？難道政府說輔導出獄人更生只是說說罷了！

本會一直關心受罪刑宣告者之更生，故馬上以急件函詢省政府兵役處，關於曾經服刑人之身分證役別欄有關「禁役」記載，是否可免予登記，而利出獄人自新。

台灣省政府兵役處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兵二字第九〇四〇號函通知本會，已通知台北縣政府，糾正鶯歌鎮公所於余明火君之國民身分證役別欄登載「禁役」一事，並囑協調戶政事務所換發新證。

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02) 7210181

人 權 紮 根

談 人 權 繪 畫 比 賽

本會於四月中因公拜訪亞洲協會執行秘書王世裕，並會晤該會負責人高懿德女士，高懿德女士提起非律賓舉行人權漫畫比賽乙事，以此活動深具意義，建議本會亦可試辦。該活動是由學校老師講授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如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等，再由學生以繪畫方式將心目中的人權理念彩繪出來。而學生常常能出人意外以其豐富的想像力與創造力畫出反映社會現況的圖畫。

經審慎評估之後，本會認為此構想立意甚佳，乃積極籌辦，除邀請中華民國漫畫協會協辦外，並獲中時晚報大力宣揚，廣為報導，參加作品且將於時報廣場展出，預料此一活動將掀起關懷人權之熱潮。

此次繪畫比賽著重於思想的啟迪，漫畫協會秘書長劉漢鈺表示，繪畫即是一個人心思的表白，由一個小孩所描繪的圖案中可看出這個小孩的心向；同樣地藉著圖畫也可以導引人的思想。透過此次活動，我們希望提醒學校老師重視人權教育，並喚起社會大眾關心人權問題。圖畫是最直接的表達，以繪畫的方式來教育學生可以突破窠臼式教條的說理，以啟發式的教育，讓學生發揮創

意，真正吸收知識後再自由地表達出來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

本活動原擬於七月份展開，但因適逢學校放暑假，乃延至九月分推出，預訂十月中旬截稿評審，十一月展出。比賽組別分三組：國中組、高中組與大專社會組。每組選出前三名，並致贈獎金、獎狀及獎盃，另選出佳作十五名，贈送紀念品。本次活動除請教育局公佈外，並將在中時晚報刊登比賽辦法，各項宣傳海報也將在各藝術中心、畫廊、書局廣場等地廣為散發，請大家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中國人權協會舉辦「人權繪畫比賽」辦法

一、目的：藉繪畫方式表達個人對人權的體會，以宣揚人權觀念，加強正確人權思想的建立。並針對近日中國大陸學生民主運動，以繪畫來表現社會各階層對他們爭人權爭民主的關注與重視。

二、主辦單位：中國人權協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漫畫學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時晚報、時報廣場、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贊助單位：世華商業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三、舉辦時間：

(一)公開宣傳時間：七十八年九月一日起。

(二)收件日期：七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郵寄或親送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三)審稿日期：七十八年十月廿日至十一月十日。

(四)入選作品名單於十一月底前在中時晚報公布，頒獎及展出時間、地點，另函通知。參加比賽作品概不退件。

四、比賽組別：分三組

(一)國中組 (二)高中組 (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三)大專社會組 (含五專四、五年級)

五、繪畫內容要點：

(一)有關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宗教、居住、遷徙、選舉等各項基本人權的表達。

(二)反應中國大陸學生民主運動的訴求。

六、作品規格：

(一)以平面繪畫創作為主，不限水彩、臘筆、油墨……，以漫畫為宜。(二)作品規格以四開大小為準。

七、應徵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選，每組評選最優作品各三名、佳作五名，分別致贈獎狀(獎盃)。

八、獎金、獎狀與獎盃：

(一)大專社會組第一名捌仟元、第二名柒仟元、第三名陸仟元。

(二)高中組：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肆仟元、第三名參仟元。

(三)國中組：第一名肆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佳作十五名(每組五名)，致贈獎狀，各組前三名並致贈紀念獎盃。各組前三名之指導老師各發紀念品乙份。